律政司
Department of Justice

傳承共建・法治社會

傳承共建　法治社會

法治教育領袖培訓計劃

法治教育小錦囊

傳承共建・法治社會



獨立行使的審判權



法院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基本法》第2、19及82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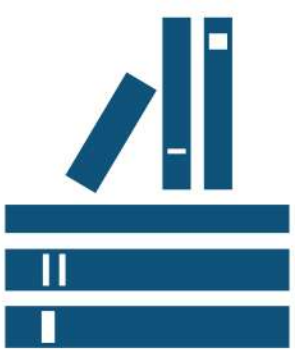
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基本法》第85條）



法官由獨立委員會推薦，然後由行政長官任命。
（《基本法》第88條）



法官就職時，必須宣誓擁護《基本法》，以無懼、無偏、無私、無欺之精神，維護法制，主持正義



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有解釋權，是香港法制的組成部分，不影響香港法庭獨立行使審判權
（《憲法》第62條及第67條、《基本法》第158條）

版權及免責聲明

- 此資訊圖表只擬作教育用途，所載的任何內容均不構成或旨在構成法律意見。
- 除另有註明外，此資訊圖表所載的所有資料皆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政府」）的版權保護。
- 如欲複製、改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資料作上述允許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須事先得到政府的書面同意。有關申請可電郵至律政司，電郵地址 lead@doj.gov.hk 。政府保留隨時撤回允許的權利。
- 雖然政府已盡力確保此資訊圖表的資料準確無誤，但政府並不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可靠性、時間性、恰當性、無侵權性及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隱含的保證。對該等資料，政府不會就任何錯誤、遺漏或錯誤陳述或失實陳述（不論明示或默示的）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對任何因使用或不當使用或依據此資訊圖表或經此資訊圖表提供的資料或未能使用該等資料而引致或所涉及的損失、毀壞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相應而生的損失、毀壞或損害），政府概不承擔任何義務、責任或法律責任。
- 政府保留絕對酌情權，可隨時在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或預先通知使用者的情況下而刪除、暫時停載或編輯政府於此資訊圖表內編纂的一切資料。使用者有責任自行評估此資訊圖表所載的一切資料，並宜加以核實，以及在根據該等資料行事之前徵詢獨立意見。
- 如你對此資訊圖表有任何查詢或意見，請發送電郵至lead@doj.gov.hk 與律政司聯絡。

www.doj.gov.hk

www.role-ttl.gov.hk